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院一覽



#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院一覽目錄

一、院旗

二、校歌及院歌

(1) 國立北京大學校歌

(2) 本院院歌

三、院舍圖

四、本院沿革概要

五、本院行政系統

六、章則

1. 修正國立北京大學組織大綱

2. 國立北京大學學則

3. 外國學生入學規則

目錄

頁數

一  
一  
六  
六  
五  
一五



3 1762 4871 8

MG  
G1649-29  
327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院一覽

4. 本院學生試驗及成績計算細則	一六
5. 本院試場規則	一八
6. 國立北京大學院務會議事細則	一九
7.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〇
8. 本院職員服務規則	二一
9. 本院各股室辦事細則	二二
(A) 文書股辦事細則	二二
(B) 教務股辦事細則	二三
(C) 會計股辦事細則	二四
(D) 事務股辦事細則	二六
(E) 管理股辦事細則	二九
(F) 圖書室辦事細則	三〇
(G) 院醫室辦事細則	三三
10 本院各系器械藥品管理規則	三四
11 本院學生實驗用品領用及賠償規則	三六

12 本院各項暫行規則.....	三七
(A) 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三七
(B) 教職員臨時宿舍暫行規約.....	三七
(C) 學生宿舍暫行規則.....	三八
(D) 學生課外運動暫行規則.....	四〇
(E) 圖書室閱覽暫行規則.....	四〇
(F) 學生遊藝室鋼琴組暫行規則.....	四一
(G) 學生宿舍接待室暫行規則.....	四二
七、本院各學系課程.....	四三

1. 數學系課程.....	四三
2. 物理學系課程.....	四五
3. 化學系課程.....	四六
4. 地質學系課程.....	四八
5. 生物學系課程.....	四九

八、本院設備

1. 儀器	五二
(A) 物理學系儀器	五二
(B) 化學系儀器	五二
(C) 地質學系儀器	五二
(D) 生物學系儀器	五二
2. 藥品	五二
(A) 無機藥品	五二
(B) 有機藥品	五二
3. 標本	五二
(A) 地質標本	五二
(B) 動物標本	五二
(C) 植物標本	五二
(D) 元素標本	五二
4. 模型	五三

(A) 數學系模型.....	五三
(B) 物理學系模型.....	五三
(C) 化學系模型.....	五三
(D) 生物學系模型.....	五三
5. 圖書.....	五三
(A) 總類.....	五三
(B) 自然科學.....	五三
(C) 數學.....	五三
(D) 天文學.....	五三
(E) 物理學.....	五三
(F) 化學.....	五三
(G) 地質學.....	五三
(H) 生物學.....	五三
(I) 應用科學.....	五三
(J) 科學雜著及小冊.....	五四

(K)科學期刊	五四
(L)輿圖	五四
(M)精神科學	五四
(N)社會科學	五四
(O)語言學及字典	五四
(P)文學	五四
(Q)史地傳記遊記	五四
(R)雜書	五四
(S)普通期刊	五四
(T)重復期刊	五四
九、統計表	五四
1. 本院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五五
2. 本院學生人數統計表	五六
3. 本院教員國籍學歷統計表	五七
4. 本院職員國籍學歷統計表	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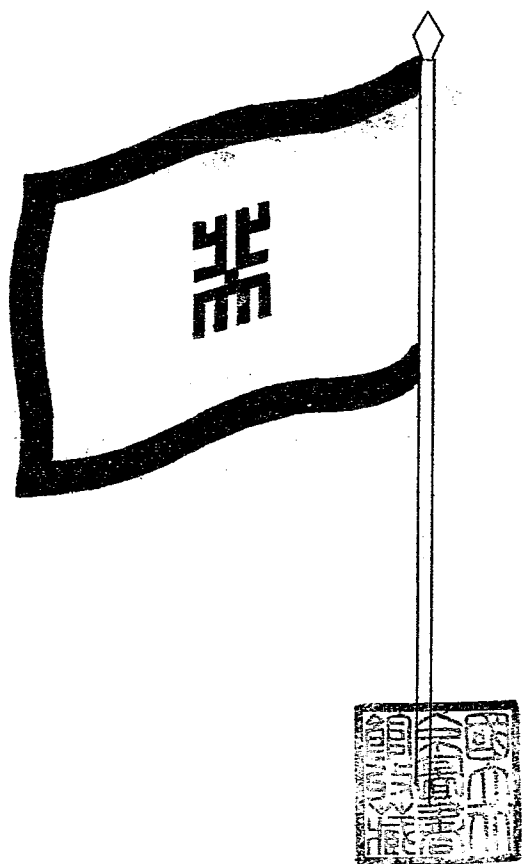
5. 本院教員籍貫年齡統計表	五九
6. 本院教員籍貫年齡統計表	六〇
7. 本院學生狀況統計表	六一
8. 本院歷年學生學業成績比較表	六二
9. 本院歷年學生操行成績比較表	六三
10. 本院歷年學生體育成績比較表	六四
11. 本院圖書室歷年閱覽統計表	六五
12. 本院院醫室診療患者病類人數統計表	六六
十、本院職員錄	六七
十一、本院教員錄	六八
十二、本院學生錄	七〇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院一覽

八

旗院 一



紫色取「深遠」之意

*pp* *crisp* *f*

惟我多士 國草萊 研精科學

*f* *p*

發抒文章 共為國士 毋相忘 須知校運

*f* *f*

有隆譽 北大壽命 永無疆

# (1) 國立北京大學校歌

洪總監督作歌

老志誠作曲

Moderato Maestoso (中庸莊嚴)

北

The piano introduction consists of three staves. The top staff is a single melodic line. The middle and bottom staves are a grand staff with piano accompaniment. The music is in 4/4 time and begins with a dynamic marking of *ff* (fortissimo). The key signature has one flat (B-flat major or D minor).

大 淘大 鼓 北 大 淘大 鼓 黃

The first line of the song features a vocal line on a single staff and piano accompaniment on a grand staff. The lyrics are "大 淘大 鼓 北 大 淘大 鼓 黃". The piano accompaniment provides a steady harmonic and rhythmic foundation.

河 之 水 天 上 來 匯 史 悠 然 五 千 載

The second line of the song continues with a vocal line and piano accompaniment. The lyrics are "河 之 水 天 上 來 匯 史 悠 然 五 千 載". The piano accompaniment continues to support the vocal melody.

(2) 本院院歌

文元模試作

質能變化徧時空  
真理不知窮  
古今許多賢哲  
先我闢鴻蒙  
承舊業  
創新功  
永無終  
觀天察  
地顯微  
闡隱責在吾躬

自然學海大無邊  
探究貴能專  
寸陰也休虛度  
努力着先鞭  
螢火下雪窗  
前苦鑽研  
正心誠  
意齊家治國格物爲先



#### 四、本院沿革概要

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就前北京大學第二院院址設本院籌備處由教育部派部員十二人兼籌備員開始籌備

八月十日教育部令派文元模充本院院長

八月十五日文院長到院視事

同日教育部部員十二人回部供職另派籌備員十二人

八月三十日決定本年度開辦數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四系錄取一年級學生三十五名計數學系十名物理學系六名化學系十二名地質學系七名

八月三十一日呈報本院籌備就緒

九月一日呈報本院開學

九月七日本院暫行組織大綱奉教育部令核準備案

九月十七日續招一年級學生九名復學學生一名計數學系三名物理學系三名化學系二名地質學系二名

九月二十日本院地質館原址(嵩祝寺六號)爲東亞文化協議會所借用地質學系實驗室辦公室等均暫設於生物學系(北大樓)所有地質館原存儀器標本模型圖書雜誌亦均移存本院整理陳列

九月二十五日錄取各省市保送學生二十七名計數學系五名物理學系十名化學系八名地質學系四名

九月二十六日舉行新生入學典禮並規定是日爲本院紀念日

九月二十七日開始上課

十二月二十日新建浴室落成

二十八年一月三日日本大學總監督湯爾和就職

同日本大學聘文元樞爲本院院長文院長當於是日就職

一月十四日舉行本大學成立典禮及湯總監督就職典禮

一月二十四日奉教育部令本大學組織大綱業經臨時政府明令公布本院暫行組織大

綱應即廢止



一月二十七日制定本院暫行學則

四月二十日領到臨時費補充設備

四月二十一日新關運動場告成

五月五日公布本大學學則本院學生試驗及成績計算細則並廢止本院暫行學則

六月十五日決定下學年添辦生物學系

七月二十八日錄取下學年一年級學生二十八名計數學系九名物理學系六名化學系

八名地質學系二名生物學系三名

八月二十九日錄取數學系二年級編級生二名一年級學生五十二名計數學系六名物

理學系十五名化學系十七名地質學系五名又華僑旁聽生二名生物學系七名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遵令組織本院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

八月二十九日錄取一年級新生三十三名計數學系六名物理學系十名化學系十名地

質學系四名生物學系三名

十一月八日本大學總監督湯爾和逝世

三十年四月二日本大學校長錢稻孫就職

八月一日生物學系三四年級決定各分爲植物動物兩組

八月三十日錄取三年級生物學系編級生一名二年級數學系編級生二名生物學系編級生三名一年級新生三十六名計數學系五名物理學系五名化學系九名地質學系七名生物學系十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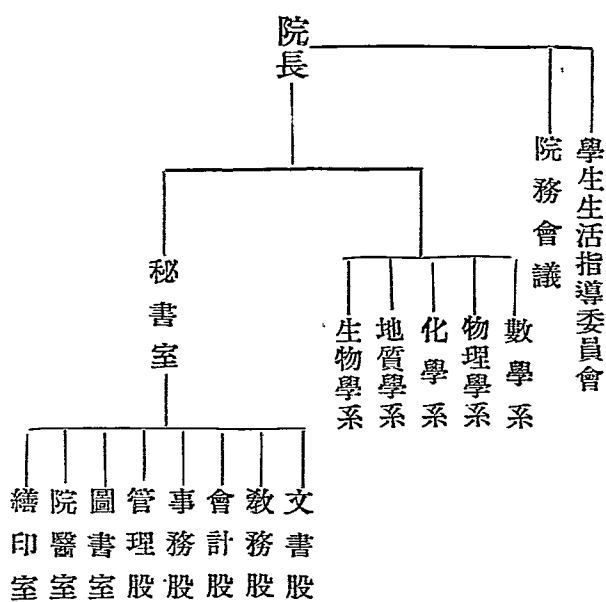
十月十五日價購本市內四區翠花街三號房屋一所又對面影壁及地基由舊業主贈與  
(借與東亞文化協議會辦公)

十一月五日改建圖書室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院地質館由東亞文化協議會交回地質學系即遷入

# 本院行政系統

本院行政系統



## 六、章 則

### 1. 修正國立北京大學組織大綱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佈三十年四月八日

第一條 本大學依據中華民國教育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陶冶優良品格並闡文化之進展藉資利用厚生為宗旨

第二條 本大學受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督辦之指導監督設文理法工農醫六學院其分屬之學系及其附屬機關如左

#### 一 文學院

哲學系 史學系 國文學系 日本文學系 西洋文學系

#### 二 理學院

數學系 天文學系（暫緩設）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地質學系 生物學系

#### 三 法學院

法律學系 政治學系 經濟學系 商學系

#### 四 工學院

機械工學系 電工學系 建築學系 土木工程系 應用化學系

附設工場

五 農學院

農藝學系 農林工學系 農林經濟學系 畜牧學系

附設農林場及農村經濟研究所

六 醫學院

醫學系 藥學系（暫緩設） 附設醫院

第三條 本大學設研究院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簡任或由教育總署督辦提請華北政務委員會聘任之

第五條 本大學為處理關於全校之教務及事務置教務長秘書長各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并設文書教務會計事務管理各課各置課長一人掌理各該課事務置課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辦理各該管事宜

課長課員辦事員書記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六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商承校長處理各該院院務由校長呈請教育總署督辦聘任之

第七條 各學院為處理各該院院務置秘書一人並設文書教務會計事務管理等股各置股主任一人股員

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在院長指導下辦理各該管事宜秘書及股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分別聘委之  
股員辦事員書記由院長任用之

章 則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商請本大學校長聘任之

第九條 各學院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由院長商請本大學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得聘請名譽教授由本大學校長呈請教育總署督辦聘任之得參與本大學各種重要計劃關於全大學及各該學院之教育實施學術研究得建議於本大學校長或教育總署督辦

第十一條 本大學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館員助理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二條 各學院之附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置評議會由校長各學院院長名譽教授及教授互選之代表每學院二人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委託評議員中之一人代理之

本大學校長得就本大學教授中推荐評議員若干人

教務長秘書長得列席議會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關於學則之制定或變更學系之設置或廢止預算之編造校舍之增築重要設備之擴充院長名譽教授教務長秘書長系主任教授等之聘任及解聘暨其他重要事項徵求評議會之意

見呈請教育總署督辦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得附設各種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教務長秘書長及各院長組織之協議一切通常校務實施事宜必要時

名譽教授得列席行政會議

第十七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名譽教授教授及秘書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各學院關於左列各事項應由院長召開院務會議徵詢意見

(一) 課程之設置或廢止

(二) 各種章程規則之制定或修訂

(三) 設備之添置改良及出版事項

(四) 招生考試及畢業等事項

(五) 關於教務及訓育事項

(六) 學生之獎勵及懲戒事項

(七) 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

第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條 本大學轉學學生資格須得有國立省立或經教育部暨教育總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證書其所

習學科程度與本大學相同在學年開始以前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年限定爲四年採取學年制修業期滿試驗及格得稱學士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得受教育部暨教育總署之委託並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特設學位銓衡委員會其組織規

章 則

九

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學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2. 國立北京大學學則

### 第一章 入學 修業年限 畢業

第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得入本大學一年級肄業

第二條 本大學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入學試驗一次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三條 已經錄取之新生須於規定日期內填具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再行繳費註冊領取入學證逾限不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四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年限定為四年

第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各種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得稱學士

### 第二章 納費 註冊

第六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始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左列各費方准註冊



一 學費 十元

二 體育費 二元

三 制服費 暫定十二元（其願自備者免繳）

四 賠償費 五元（學期終了時結算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五 保證金 十元（新生入學時繳納畢業時退還）

六 宿費（由設有宿舍之學院酌定之）

第七條 學生註冊完畢方得領取學生證享受學生一切待遇

逾限註冊而未經請假者以曠課論開課後滿二星期尙未繳費註冊者即令休學

### 第三章 缺課 曠課

第八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時應先行請假

第九條 學生不能上課時其曾經請假者爲缺課未請假者爲曠課

第十條 學生缺課每二十小時扣學年總成績分數一分曠課一小時按缺課二小時計算

第十一條 凡因左列事由之一請假經院長准許者不扣分數但不得超過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一）父母喪（須有家長或保證人函件證明）

（二）重病（須有醫師正式證明書）

章 則

(三)其他重大事故(須有確實證明)

第十二條 學生缺課逾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曠課逾一學期授課時數六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 第四章 試驗 成績 留級 補考

第十三條 本大學試驗分臨時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三種臨時試驗由教員隨時行之學期試驗於每學期終行之畢業試驗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第十四條 試驗成績分左列四等

甲(八十分以上)

乙(七十分以上)

丙(六十分以上)

丁(不足六十分)

成績以一百分爲最高分數丙等以上爲及格丁等爲不及格

第十五條 學年總成績或畢業成績列丁等或所習科目有三門以上列丁等者應令留級

第十六條 學年成績或畢業成績有一門或兩門列丁等者准予補考補考後仍有列丁等者其處理辦法由院務會議核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因左列事由之一不能應學期試驗或畢業試驗時應先行請假經院長准許後方得請求補考

(一) 父母喪 (須有家長或保證人函件證明)

(二) 重 病 (須有醫師正式證明書)

(三) 其他重大事故 (須有確實證明)

第十八條 畢業試驗及各種試驗細則與計算成績之方法由各學院規定之

### 第五章 休學 復學 退學

第十九條 除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所規定外學生因病經醫師認為有休養之必要者得令其休學

第二十條 學生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學業過劣不堪造就者得由院長提交院務會議徵詢意見分別令其休

學或退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連續兩次留級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自請休學或退學者得由本人及家長或保證人具函聲明理由呈請院長核辦其

因病者須附呈醫師診斷書

第二十三條 休學期限分為兩種

(一) 自請休學者定為一學年但經呈請院長核准者得連續一學年

(二) 令其休學者定為一學年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欲復學者應於學年開始時呈請院長核准後方得編入原年級肄業

第二十五條 休學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未呈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二十六條 自請退學之學生曾在本校肄業一學年以上者得呈請院長轉請校長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凡退學或休學之學生其已繳各費概不退還

### 第六章 轉系 轉學

第二十八條 凡二年級學生於學年開始二星期內得請求轉系但須經原學系及所轉學系主任認可並呈請院長核准必要時須施以轉系試驗新生及三四年級學生一律不得請求轉系

長核准必要時須施以轉系試驗新生及三四年級學生一律不得請求轉系

第二十九條 曾經轉系之學生不得請求再轉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遇有缺額得於招考一年級新生時舉行轉學試驗其科目由各學院規定後在招生簡章內公布之

簡章內公布之

第三十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本科肄業一年以上之學生得請求轉入本大學各學院肄業但須以同性質之科系為限

院肄業但須以同性質之科系為限

第三十二條 凡請求轉學之學生須於報名投考時填具轉學願書并呈繳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所習各科詳細成績表

績表

第三十三條 轉學生至少須在本大學肄業二年方准畢業

### 第七章 獎勵 懲戒

第三十四條 學生成績特別優良或全學年未遲到缺課曠課者得由院長提交院務會議酌予獎勵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違犯校規或荒怠學業者除第二十條之規定外得由院長酌量輕重施以左列之懲戒

訓誡 警告 記過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學則依據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經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提交評議會加以修正依照第三十六條辦理

### 3. 外國學生入學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日教育部頒行)

第一條 凡外國學生欲入中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外國學生聲請入學須於學年開始前向各該學校呈繳各該國駐華使領館之介紹書及學歷證明書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外國學生計分正式生選科生旁聽生三種

第四條 凡學歷與中國高級中學畢業生相當而受入學試驗及格錄取者為正式生

第五條 凡就學校所設各項課程中選習一種或數種者為選科生

第六條 選科生入學須受檢定將所選課程修習完畢後應受該項課程之試驗成績及格者得給予所選課程之選科修了證書

第七條 選科生入學後受學校所規定之試驗認為學力相當者得改為正式生

第八條 凡入學隨班聽講並不參與升級或畢業試驗者為旁聽生

第九條 旁聽生入學須受檢定並不得請求改為正式生亦不發給證明書

第十條 選科生及旁聽生之招收應以不妨礙中國學生及外國正式生之修業為原則其名額由各校自行規定

第十一條 正式生應與在校之中國學生繳納同一之費用其選科生旁聽生應繳費用由各校自行酌定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不論其為正式生選科生或旁聽生均須遵守學校所訂一切規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由各校自行釐訂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 4. 本院學生試驗及成績計算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大學學則第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試驗依照本大學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分臨時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三種

第三條 臨時試驗除於學期之中須舉行期中試驗一次外並得由教員於平日隨時施行之或審查筆記練習及報告等

第四條 每學年第一學期試驗就本學期所授之功課考查之第二學期試驗須就全年所授之功課考查之

但命題內容須側重於第二學期所授之功課

第五條 期中試驗及學期試驗須就規定時間於教室內以筆試行之

第六條 畢業試驗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爲作論文一篇於第四學年開課時由教授命題或由學生自擬題目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自行撰述並報告本系主任所撰論文須於最後學期試驗四週前呈繳本系主任逾期不收

口試須就本系主要功課所習之全部及所撰論文考查之其詳細辦法臨時規定

第七條 本大學學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所規定之補考如係未參與第一學期試驗者於第二學期開課

兩週內舉行一次如係未參與第二學期試驗或學年成績有一門或二門不及格者於下學年開課前一週內舉行一次但係最後學期或最後學年抑係未參與畢業口試者於本學年結束前舉行一次

第八條 凡不應上條所規定之學期或學年補考者不得請求再補其畢業論文不及格者得於下學年重作

口試不及格者得於下學年舉行畢業試驗時隨同補考

第九條 學生成績分平時成績學期成績學年成績畢業成績四種

第十條 每一學科以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爲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及毋需課外自習之科目以二

小時爲一學分學科成績列丙等及丙等以上者給予各該科規定之學分列丁等者不給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習某一科目由教員平日隨時考查之成績按次數平均後與期中試驗成績平均之爲該科

平時成績

第十二條 某科之平時成績與該科學期試驗成績平均之爲該科學期成績各科學期成績分別乘以所得學

分數之和以應得學分總數除之爲該生本學期成績

第十三條 一學年內學生某科之學年成績除一學期授畢之科目即以學期成績爲學年成績外以該科第一

學期成績按百分之四十第二學期成績按百分之六十合併計算將所得各科學年成績依上法計  
之爲該生學年成績

第十四條 畢業成績分學科成績論文成績及口試成績三項除論文及口試成績均須及格外學科成績以各

科四學年成績依前法計算之

第十五條 學生無論在何時休學其休學期間概以全學年計算在該學年內所習各科之成績一律無效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5. 本院試場規則

一、不得攜帶片紙隻字入場

二、不得旁窺及與他人談話違者扣分

三、不得有搶替傳遞等情弊違者扣考



四、屆限定時刻而不交卷者該試卷即爲無效

五、交卷後立即退出試場不得借故逗遛

## 6. 國立北京大學院務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議依本大學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院長缺席時得推選臨時主席

第二條 本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非有過半數法定人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條 出席人員之提案應於會議前二日送交主席由主席排定於議事日程內提出會議

第五條 出席人員得於議事日程所列議案外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一人以上之附議

第六條 議案討論中若主席認爲必要時得提議停止討論及表決

上項提議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出席人員對於原有議案未付表決前得提出修正案經一人以上之附議並過半數之可決主席即以修正案付議

以修正案付議

第八條 開會時間如有出席人員中途退席致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應即宣告延會

第九條 本會議法定出席人員缺席時得請其他法定出席人員爲代表但一人不得代表二人或二人以上

第十條 會議時間爲兩小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延長之但不得逾法定時間一倍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大學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7.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以指導學生人格之修養身體之鍛鍊並謀改善其公私生活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學生修養事項

二 關於學生體育保健事項

三 關於學生公益事項

四 關於學生生活調查事項

第三條 本會於教育總署設總會於國立各校院館分別設置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

第四條 總會爲計劃審議機關各校院館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爲執行機關但有意見時得建議於總會

第五條 總會由教育總署署長總務局局長教育局局長及各校院館館長組織之並以署長爲會長教育局長爲副會長

副會長

第六條 各校院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由各該校院館館長及重要教職員組織之並以各該校院館館長爲會長

第七條 總會會章及各校院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會章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由教育總署公布施行並呈報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

## 8. 本院職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職員應按照本院規定時間在院辦公不得擅離遇必要時須延長辦公時間

第二條 職員於每日上下午到院時應在考勤簿上親筆簽名並註明實際到院時間

第三條 職員經管例行之事務須隨時辦理不得延誤其偶發事項除因有特殊情形未能立即辦理外亦須隨到隨辦

第四條 凡本院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及計畫等職員有嚴守秘密之責

第五條 除事務股管理股職員須值班或常川住院外他處職員遇必要時亦須值班（日班或夜班）

第六條 平時職員各有專責遇必要時須協助辦理他項事務但以經院長指派者為限

第七條 各股室備有工作日記簿職員經辦之事務須隨時記載每屆月終由各處主管人員送呈院長核閱

第八條 職員須遵守本院各項規則及院長隨時發布之命令

第九條 職員因事或因病不能辦公時應按照本院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條 各處主管人交員所辦之事務主管人須詳細複核連帶負其全責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9. 本院各股室辦事細則

### (A) 文書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之職掌如左

一 稿件之撰擬及繕寫

二 公文之收發及校對

三 案卷之編訂及保管

四 其他關於文書事項

第二條 收到之文件須立即編號，由登簿經秘書擬具辦法送呈院長批閱

第三條 所擬稿件須經秘書核簽送呈院長判定後方得繕發

第四條 擬稿員及本股主任應於稿面署名

第五條 收發文件時均應檢查有無漏填年月日期及漏蓋鈐章等情事

第六條 文件隨時歸檔並按照性質分類登簿

第七條 公文或其附件如經各系或各股室提取時，除約定還期外，其重要者須錄稿保存

第八條 與某系或某股室有關之文件須會同商辦，並由該處主管人員於文面簽章

第九條 每週之末將未辦訖之文件摘要列表送呈院長審閱

(B) 教務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之職掌如左

- 一 編排授課時間表及公布教員請假補課或教務上之通告
  - 二 分配教室整備教具並編定學生坐次及點名冊
  - 三 辦理學生註冊考試實習參觀等事項及填發學生成績證明文件
  - 四 學生成績之登記核算及課外成績品之徵集
  - 五 考查學生出席缺席及操行
  - 六 辦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及轉系等事項
  - 七 教員應用教本之分配及講義之繕印收發與保管
  - 八 編造關於教務上各種表冊及統計圖表
  - 九 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 第二條 教員請假須即時公布並於每週之末將請假時數及事由填具報告呈報院長
- 第三條 學生出席缺席除由教員隨時點名外由本股職員於每小時上課十分鐘內考查一次遇必要時於下課前十分鐘內復查一次

章 則

第四條 學生缺席應按日填入學生缺課登記表並填寫學生缺課通知單通知該生其缺課較多者將其缺課

科目時數通知其家長

第五條 每學期之末將學生缺課時數列表呈報院長並公布之

第六條 學生請假連續三日以上者由本股主任商請秘書核奪其請假一星期以上者轉呈院長批示

第七條 學生因有急事不克先請假者得於五日內請求補假逾限者以曠課論

第八條 學生期中試驗各科成績有不及格者由本股函知其家長囑令補習學期及學年成績由本股按各科

目分甲乙丙丁填表函知各生家長畢業試驗成績不及格者除通知本人外並函知其家長

第九條 教員應用教本由各系主任選定後通知本股會同事務股購置登記入冊分送各教員及助教簽收

第十條 講義底稿應於一星期前向擔任教員徵集登記入冊分別送交事務股排印或繕印室繕印

第十一條 學生領用講義憑學生證發給如有遺失概不補發

第十二條 剩餘講義應隨時整理於學年終了時分別裝訂保管並檢二份送圖書室皮藏

第十三條 學生各項試卷畢業論文及實驗研究報告或課外成績品均分類保存並編製表冊登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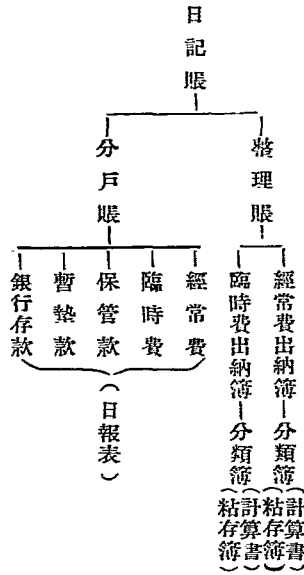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關於各項統計圖表須按照其性質及時間性如期辦理呈報院長或公布之

(C)會計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之職掌如左

- 一 概算書計算書之編製及繕寫
  - 二 經常費臨時費之領存及報銷
  - 三 現金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 四 各項用款之支付
  - 五 各種賬簿之登記
  - 六 學生應繳各費之收存及清算
  - 七 學生暫存款項之收付
  - 八 其他關於會計事項
- 第二條 每月經常費請領憑單應於月之二十日以前呈送
  - 第三條 領得或經收之款項應即日存於院長指定之銀行並將存摺送呈院長秘書核閱
  - 第四條 每月廿日擬具本月俸薪表送呈院長秘書核發俸薪手續
  - 第五條 俸薪以外款項之支付以經院長秘書簽付之傳票為憑
  - 第六條 接到簽付之傳票後支付手續如下：(一)核計單據 (二)核登賬簿 (三)開具支票 (四)登銀行賬 (五)呈請院長核簽支票 (六)付款
  - 第七條 庫存現金不得超過一百元並不得私自挪動

第八條 本股賬簿表冊之組織系統如下表



第九條 出納簿之分類以概算之項目為準

第十條 每日各項賬目必須隨時登記完全結算清楚並編製日報表報告院長

第十一條 逐月經常費須及時編製計算書辦理報銷不得積壓

第十二條 學生繳納之費用如賠償費等須遵照規定時期結算清楚

第十三條 學生暫存之款項如在百元以內得代為保管並於日報表內註明其滿百元者當囑其送存銀行

第十四條 除第八條所規定之賬簿表冊外得因需要添置他種簿冊及編製各項統計圖表

(D) 事務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之職章如左

一 公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

二 物品之購置及修理

三 房屋場圃之營繕

四 工匠公役及院警之管理

五 關於衛生消防以及不屬於其他股室之事務

第二條 公產公物須編號登記入冊公物清冊須按物品種類及存儲處所分製兩種

第三條 各處開單請購之物品應調查或磋議最低價格斟酌當時經費情況擬具辦法經秘書審查後送呈院長核奪在未批准以前不得購置其未准購者須立即通知原請處所

第四條 專門物品如圖書器械藥品等採購時應會同請購處人員看貨議價

第五條 日常用品如薪炭打掃用具等須規定某期間所用之數量每屆月初由本股開單請購由各處開具領物單照數領用

第六條 急用物品其總值在十元以下而不及辦理第二條所規定之手續時得由本股主任負責先行購置但

仍須補具請求購置單並於單內註明事由

第七條 商店所送到之物品須逐件查核是否貨真價實所開發單是否無誤

章 則

第八條 各處領用物品經秘書核簽後照數發給每屆月終製統計表呈報院長核閱

第九條 物品於購入發出時須分別記入物品登記簿其非消耗之品須同時記入財產登記簿

第十條 物品之修理其費用超過五元者按照第二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十一條 房屋場圃之營繕須開具做法單確議各細目之最低價格經秘書審查後呈請院長核奪未批准前不得動工

第十二條 某項工程其費用超過五百元者應招商投標承做

第十三條 營繕工程開工時無論點工或包工均須逐日督察或由院長派員監工並將工作進行情形記錄於工程簿

第十四條 商家交工時應詳細考查是否與原議相符有無偷工減料等情事並呈請院長派員驗收

第十五條 房屋場圃之歲修應及時開單請求辦理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凡未經批准之購置或營繕於每週之末列表呈報院長核閱

第十七條 貨款或工價以付現為原則請求支付時開具傳票連同單據送交會計股辦理

第十八條 本股得領備用金一百元以備零星支付於每旬之末向會計股結算一次

第十九條 凡與商家交易無論是否付現一律登入日記賬

第二十條 每旬之末造具旬報每月之末造具財產增損表每學期之末造具財產目錄送呈院長核閱遇必要時

須編製他種表冊

第廿一條 凡收到之請求購置單修繕單領物單以及通知啟事等件均須妥慎保存不得毀棄或遺失

第廿二條 本股職員有住院值班之責其人員及日期之分配按月列表公布之

第廿三條 對於工匠公役及院醫隨時考查其勤惰及有無不良習慣其管理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廿四條 關於全院之衛生事宜分別商同院醫及管理股隨時處理

### (E) 管理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股之職掌如左

一 學生思想及操行之考察

二 學生生活及行動之指導與糾正

三 學生宿舍之管理及行李之保管

四 其他與訓育有關及衛生等事項

第二條 學生思想及操行須隨時詳細考察並將具體事實記錄於冊其操行成績評定之方法另訂之

第三條 學生生活及行動之訓練以紀律化為目標

第四條 學生團體談話每月須召集一次作積極的訓練如遇有偶發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至少兩次以考查其思想及生活狀況

章 則

- 第六條 學生有不當之行爲時須考究其發生原因及糾正方法而加以糾正其情節較重者須報告院長
- 第七條 教室內外須隨時監察維持秩序
- 第八條 學生如有學術研究以及游藝等會須經本股呈報院長核准後方得集會開會時由本股派員列席指導並將其結果報告院長未經核准者須嚴加取締其管理學生集會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學生由本院派往參加院外集會或出外參觀旅行本股職員有率領及指導之責
- 第十條 本股職員除辦公時間外須輪流值班或由一二人常川住於學生宿舍
- 第十一條 指導寄宿學生之團體生活及維持宿舍內之公共秩序其寄宿生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學生宿舍內之公物及學生所存之行李均須編號登記
-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內服務之公役須隨時考查其勤惰及有無不良習慣記錄入冊
- 第十四條 關於衛生事項會同院醫及事務股辦理之
- 第十五條 每屆月終將訓練學生及管理宿舍之重要事項詳具表冊呈報院長
-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簿冊及統計圖表須及時編製並送呈院長室一份存查

(F) 圖書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室之職掌如左

- 一 圖書雜誌之收藏整理陳列及保管

二 圖書雜誌之分類登錄及編目

三 圖書雜誌之借閱及收回

四 刊物之保管及交換

第二條 各處訂購之圖書雜誌由該處開具請求購置單交到本室時須查明該書會否入藏版本同否詳註單內送呈院長核奪

第三條 請購之圖書雜誌經院長核准後交事務股採購遇必要時由本室會同辦理並於購到編目後公布之其未核准者立即通知原請處所

第四條 新收之圖書雜誌分別登入中日文西文登錄簿或期刊登記片載明著者書名冊數或期數出版地出版人出版年份版次價值及收到日期至簿中所列登錄號碼中文或西文者各自起訖

第五條 中文編目依皮臬品分類法西文編目依杜威十進分類法

第六條 目錄卡片應製著者書名叢書插架四種中文書以書名片爲主片西文書以著者片爲主片

第七條 卡片之排列中日文書依首字筆畫之多少或假名之順序西文書除插架片依分類號碼外餘均依字母之順序

第八條 凡已經編目之圖書雜誌應分別記入藏書統計表之新增欄內並於封面內貼查袋及期限表皆實用

明膠白墨或貼號簽標明索書號碼封面上及其中某頁加蓋本室圖章如有重要插圖亦加蓋圖章

章 則

第九條 成卷雜誌到齊後將所附封面目次及索引等一併查出並附樣本交事務股裝訂

第十條 陳列於閱覽處之刊物須登入閱覽室陳列刊物表詳記名稱期數等新號到時即將舊號換回

第十一條 各系提取之圖書雜誌本室仍應存目並於卡片上加蓋「存某系」戳記每屆學期之終由本室會同

該系點查一次

第十二條 本室與本大學圖書館應隨時聯絡除舊存圖書雜誌彼此交換目錄外其新增而有關於本院各系者

每月調查一次加以記載

第十三條 本室所藏之圖書雜誌其借出與閱覽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編製圖書雜誌增加表送交事務股並製借閱統計表送呈院長審閱

第十五條 每屆學年之終全部清查一次並編製成本目錄

第十六條 書庫內圖書雜誌之度藏須按類排列

第十七條 書庫內須時常打掃設法防止蟲蛀霉損等情事

第十八條 各處寄贈之刊物除應編目度藏者外其他各種小冊以及廣告書目等均須保存

第十九條 本院印行之刊物由本室保管並辦理封寄及交換等手續於每學期之終造具出納清冊送呈院長審

閱

第二十條 本室職員須輪流值夜班

(G) 院醫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室之職掌如左

一 全院衛生事務之實施及保健計畫之擬定

二 體格健康之檢查

三 疾病之診治及處理

四 傳染病之預防及免疫之注射

五 醫療用具及藥品之整理與保管

第二條 院醫每日按照規定時間在本室應診及辦公其時間另定之技手每日依照本院職員辦公時間在本室配劑及處理事務

第三條 全院衛生事務須負責處理寢室食堂浴室廁所等處每週至少視察一次如發見與衛生有礙之事項即擬具辦法商同事務管理兩股加以改良

第四條 本院教職員學生及工匠公役院警等如患病較輕依時來室就診如遇意外病傷由本室或管理股通知院醫隨時診治之

第五條 重病及急性傳染病經院醫診斷後須勸告其入本大學附屬醫院或其他醫院治療之

第六條 凡長期慢性病如腺病貧血營養不良砂眼等應與患者約定時間來室診治

章 則

第七條 關於法定傳染病如猩紅熱白喉霍亂傷寒天花等應及時施預防之注射

第八條 學生體格健康檢查於每學期註冊開始前舉行一次詳細記錄於檢查表並加以統計報告院長其未

受檢查者須通知教務處不准其註冊其有疾病者須勸告其從速治療並約定時間覆查其是否痊愈

第九條 處方簿內須記明受診者姓名年齡性別患病簡要經過及診斷病名

第十條 對於疾病診治之結果及種痘注射預防針之反應均須切實考查詳細記錄

第十一條 每週之末將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所規定分類統計列表報告院長

第十二條 凡本室常備之藥品服用者毋庸繳費但藥瓶須於三日內繳還否則由本室通知會計股照價於其薪

工或賠償費內扣除

第十三條 對於補品如魚肝油等及非本室常備之品皆由服用者自購

第十四條 藥品之出納須隨時登錄於藥品出納簿於每月之終總結一次於每學期之終造具清冊報告院長

第十五條 醫療用具須編製目錄註明中外名稱數量價格及所編號碼遇有損壞時須詳記其原因及時間於每

月之終造具增加表及減損表送交事務股

第十六條 關於疾病種類人數體格健康檢查結果及藥品消耗等須及時分別編製統計圖表及比較表等

## 10 本院各系器械藥品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本院各系所有之機械儀器標本模型及藥品等由系主任商請院長指定助教或助理員依照本規



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各系器械藥品應分類編製卡片並造具目錄分別註明中外名稱數量價值及所編號數
- 第三條 各系器械藥品應依其性質安置適當處所貴重者得囑託事務股代為保管危險者須立時存入專庫  
並時常查看
- 第四條 器械藥品出納時須詳細檢查是否污損並隨時登入出納簿
- 第五條 每屆學期終了時須全部清查一次並加以整理
- 第六條 器械藥品損耗時應即登入減損簿註明名稱號碼數量價值及損耗事由與時間
- 第七條 每屆月終編製增加表及減損表每屆學期之終編製現存目錄各經系主任審閱後送交事務股
- 第八條 一學期內消耗之品於學期之終列表統計報告系主任及院長
- 第九條 本院學生需用之器械藥品依照本院學生實驗用品領用及賠償規則辦理
- 第十條 學生實驗室內各種實驗完畢時所用儀器及殘餘藥品分別放置原處或收回
- 第十一條 本院教授因研究學術之需要須借用某種器械時應填具借用單簽名蓋章並註明繳還日期其貴重用品須得本系主任之同意於借用單上簽章後始得照借
- 第十二條 本院教授對於研究用品如有遺失須負責賠償
- 第十三條 本院各系器械藥品不得借與本院以外之公私團體或個人使用但本大學某學院欲借用時得由雙

方院長商決之

第十四條 各系如有工匠須指導其工作並考查其勤惰及有無不良習慣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11 本院學生實驗用品領用及賠償規則

第一條 本院各系學生所需之普通實驗用品由擔任教員及助教於每種實驗前預爲分配或於學期開課時

憑單點交與學生用畢由學生按數繳回

第二條 貴重用品臨時借用用品或重作試驗所需之用品須經擔任教員之許可方能具條簽字領取用畢繳回

第三條 實驗室內之一切公用品可以輪流使用用畢須放置原處不許存入個人櫥內

第四條 各種實驗用品不得携往宿舍或院外遠者一經查出除將用品立即追回外並予以記過之處罰

第五條 學生繳回之用品須經助教或管理人員之檢查如有短少或損壞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實驗用藥品每一種實驗只許領取一次其超過一次而非担任教員所許可者亦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理

第七條 用品遺失損壞或領取過額者(如領取濾紙報告紙等均在內)均照原價取償如經擔任教員認爲實

因有不得已情形而損壞或損壞較輕尙可使用者得由系主任酌令賠償原價之一部分

第八條 學期終了時由各系助教或管理人員統計各學生本學期應賠償之物品及其價值具單報告系主任

經系主任審查蓋章後轉知會計股歸入賠償費項下辦理

## 12 本院各項暫行規則

### (A) 職員請假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院職員因不得已事故或疾病不能到院辦公時須用書面向秘書室請假其假期滿三日者須呈請院長核奪

第二條 職員事假每學年總計以一個月為限逾限者按日扣薪滿兩個月者停職但經院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職員病假每學年總計以兩個月為限逾限者按日給半薪滿三個月者停薪但經院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職員本身結婚生產或父母喪須提出證件呈請院長給假一個月逾限者以事假論

第五條 職員未經准假而擅離職守者按日扣薪滿一星期者停職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B) 教職員臨時宿舍暫行規約

一、本院暫撥學生宿舍之一部借予本院現任男教職員寄宿

二、本宿舍每間得任一人或二人以上其遷入之次序以請求寄宿之先後定之

章 則

- 三、本院須收回本宿舍另用時寄宿人員應即遷讓
- 四、本院一切規則寄宿人員均須遵守
- 五、本宿舍內傢具由寄宿人員自備如本院舊存有敷餘時得向本院借用
- 六、寄宿人員所用燈水及打掃用具得由本院供給其餘一切消耗如襪糊冬煤等以及各項文具器皿均須自備
- 七、寄宿人員得僱用僕役但須事先通知本院事務股辦理保證手續平時亦須受事務股之管理
- 八、本宿舍內不得烹飪
- 九、有危險性之物品及違警或違禁之物品不得携入宿舍
- 十、寄宿人員所携帶之書籍衣服等件均須自行加意照管如有遺失本院概不負責
- 十一、寄宿人員不得在宿舍內接待女賓並不得留他人住宿
- 十二、本規約得隨時由本院修改不必徵得寄宿人員之同意

(C) 學生宿舍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宿舍專為現在本院肄業學生而設
- 第二條 學生初入宿舍居住某號房間由本院管理股指定之不得隨意遷移
- 第三條 有危險性之物品及違禁品不得携入宿舍
- 第四條 舍內不得存儲珍貴物品如銀錢在十元以上須交本院會計股代為保存

- 第五條 舍內不得有賭博等不規則行爲及妨害他人自修暨公衆秩序之舉動
- 第六條 舍內不得留宿外人
- 第七條 舍內住宿學生如有親友來訪須延至接待室談話不得引入寢室
- 第八條 男生宿舍不得招待女賓女生宿舍不得招待男賓
- 第九條 室內電燈不得擅自添裝及更換光度較強之燈泡或裝設電爐等
- 第十條 舍內不得私設火爐烹飪及私僱舍役
- 第十一條 寄宿各生除鋪蓋外只准隨帶箱篋一只其餘應送往儲藏室收存
- 第十二條 寄宿各生宜於舍內請求清潔以重衛生院中花木宜共同愛惜不得摧殘
- 第十三條 本院爲養成學生勤勞習慣起見寄宿各生須隨時各自將屋內灑掃清潔茶水亦須各自取用
- 第十四條 舍內器具及門壁玻璃電燈等項不得隨意挪移倘有損壞應任賠償
- 第十五條 本宿舍大門每晚十時上鎖不得任意出入舍內電燈於十一時一律熄滅（但星期六及星期日得展長至夜十二時大門上鎖十二時半熄燈）
- 第十六條 舍內不得任意粘貼標語如發佈公共通告須先經管理股許可
- 第十七條 凡寄宿各生須遵守舍內一切規則否則不准寄宿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章 則

(D) 學生課外運動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九月三日

- 一、本院爲謀學生鍛鍊身體起見特於課外設國術及球類等運動選習學生均應遵守本規則
- 二、凡三四年級學生每人至少須選習一種一二年級學生亦得選習遇必要時得由導師指定之
- 三、各項練習時間由管理股規定之
- 四、選習學生須於每學期註冊時到管理股報名請求登記中途不得任意變更
- 五、學生經登記後必須按規定時間出席練習如因事或因病缺席者須向管理股請假無故不到以曠課論
- 六、各項練習於每學期末由導師評定甲乙開列成績單送交管理股作爲各該生體育及操行成績之參考
- 七、選習學生對於使用器械必須加意保護如不經意以致損壞時得斟酌情形令其賠償
- 八、本規則由本院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通過經院長核准後施行
-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E) 圖書室閱覽暫行規則

- 一、本室閱覽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冬季八時半至十二時半）下午二時至五時晚六時三十分至九時星期日及例假日停止閱覽
- 二、閱覽人欲借閱書籍或雜誌時須先查本室之卡片目錄查後填寫閱書單交出納台取書如係學生須將閱書單連同本人之學生證交出納台存查閱畢後將書交還取回學生證

三、本室閱覽處所陳列之最近雜誌可自由閱讀，畢須仍放還原處。

四、本室書籍及雜誌學生不得借出，且不得携出室外。在室閱覽時每人同時最多借閱三冊。

五、教授及助教可暫將書籍或雜誌借出，以一星期為限。屆時如未用畢，仍可換單續借。在續借期中如有他人欲閱該書，由本室隨時索回。但教授指定之參考書及字典等概不借出。

六、學生不得擅入書庫。

七、本室之圖書雜誌閱覽人均須格外愛護。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借閱人應負賠償責任。

八、室內禁止吸烟，並不得高聲談話及朗誦書籍。

#### (F) 學生游藝室鋼琴組暫行規則 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凡本院學生願練習鋼琴者應遵守本規則。

二、本室鋼琴兩架均放置一定處，所不得任意移動。

三、除星期日及放假日期外，導師指導時間由管理股規定之。

四、練習鋼琴費用分左列兩種：

甲、每星期練習三次者，每學期暫定納費五元。

乙、每星期練習六次者，每學期暫定納費八元。

五、練習鋼琴須在課餘時間行之，其練習時間由管理股規定之。

六、願練習鋼琴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到管理股報名會計股繳費後憑繳費收據往學生游藝室向本組導師請求登記領取練習證

七、學生憑練習證於課餘時間到管理股填寫表格後領取鑰匙赴本室練習每次練習須按規定時間不得延長

八、每學期如中途不願練習時所繳之費概不退還

九、學生對使用鋼琴須加意愛護如不慎重以致損毀機件者應照價賠償並得斟酌情形取消其練習資格

十、本規則由本院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通過經院長核准後施行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G) 學生宿舍接待室暫行規則

1. 凡來賓欲會晤學生須先填具會客單由傳達單通知學生
2. 學生接待來賓須在本室非有特別事故經管理股許可者不得延入學生宿舍
3. 上課時間不得會客學生親屬如有特殊要事來會者須先經管理股許可方准接見
4. 會客時間不得過長遇必要時管理股職員得入室查察之
5. 接待室內須保持整潔並不得喧譁



# 七、本院各學系課程

本院各學系課程之規定，其目的在養成學生畢業後，一方面得本其所學有進修之途徑，一方面得就其所學有致用之効能；故將四學年間應授之科目，分爲基本專門參考通習四種。一學系之基本科目，乃研習本系學問之基礎；學生了解以後，庶於全部情形，窺其概略，而得入專攻一部分之門。專門科目係爲專攻某一部分而設，學生依其性之所近，就本系所規定，或選習一組，或選習數科，以資深造。至參考科目，則爲學習本系各科所必須之知識。通習科目更屬一般修學之工具，無論何系學生，均須一律學習。後表所列，係就此四種科目，依其材料之多寡，程度之淺深，分別規定教授時間及相常年級，間有非絕對不容移動及已習乎此而不必兼習乎彼者，一一加以註明。此外四年級學生須作畢業論文，以其每週所用時間不能限定，故未列入表中。又表內所列各組或各科目，不必同時完全開班；補習科目得酌量添設；學生學有餘力，亦得選習他系功課；均由系主任隨時商請院長辦理。

附註：各系課程綱要另訂之。

## 1. 數學系課程

### (一) 基本科目

名	稱	每週時數	年	級	
	初等微積分及演習			六	一
	高等微積分及演習			六	二
	微分方程式			二	二

課程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院一覽

函數通論及演習	六	三
無窮級數	二	(半年) 二或三
高等代數學及演習	四	一或二
近世代數學及演習	五	二或三
數論甲及演習	四	二或三
立體解析幾何學及演習	五	一(半年)
近世幾何學	二	一或二
高等幾何學及演習	五	二或三
(二) 專門科目		
名	稱	每週時數 年 級
函數各論	二	四
微分方程式論	三	四(半年)
積分方程式論	三	四(半年)
變分法	二	四
發散級數及福利級數	三	四(半年)

數論乙及演習	四	四
羣論及演習	四	四
幾何學基礎	二	四(半年)
微分幾何學及演習	五	四
積分幾何學	二	四(半年)
形勢幾何學	二	四
最小二乘法	二	四
幾率論	二	四
應用數學關於物理工程 統計等方面	四	四
數學論文討論	一(次)	四
(三) 參考科目		
名	稱	每週時數 年 級
普通物理學及實驗	七	一
初等力學及演習	五	二
解析力學	四	三

## 2. 物理學系課程

### (一) 基本科目

天文學	二	二或三
普通物理學	四	一
普通物理學實驗	三	一
初等力學及演習	五	二
物性論及熱學	三	二
物性論及熱學實驗	三	二
電磁學	四	一或三
電磁學實驗	三	二或三
光學	三	二或三
光學實驗	三	一或三
解析力學	四	三
理論物理學概論	四	三或四

近世物理學概論	四	三或四
近世物理學實驗	三	三或四
測定之理論及計算	二	三或四

### (二) 專門科目

• 本系學生必須由下列甲乙二組中選習一組

#### 甲組

物理學特別演習	二	四
物理論文討論	一(次)	四

#### 乙組

物理學特別實驗	二	四
物理論文討論	一(次)	四

### (三) 專門科目

本系學生必須由下列科目中選習二科以上

四五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院一覽

名	稱	每週時數	年	級
物理學之數學方法論		三		四
相對論		二		四
量子物理學		三		四
放射學		三		四
熱力學及氣體論		三		四
光譜分析		二		四
光學器械論		二		四
結晶物理學		二		四
電振動及電波		二		四
高周率測定		三		四
應用電學		四		三或四
應用電學實驗		三		三或四
(四) 參考科目				

四六

名	稱	每週時數	年	級
立構解析幾何學		三		一
初等微積分及演習		六		一
微分方程式		二		二
高等微積分及演習		六		二
函數通論及演習		六		三
化學通論		三		一或二
化學實驗		三		一或二
天文學(選)		二		二或三
氣象學(選)		二		三或四
地球物理學(選)		二		三或四
<b>3. 化學系課程</b>				
(一) 基本科目				
無機化學		四		一
定性分析		二		一

名	稱	每週時數	年	級
定性分析實驗		六		一
定量分析		二	二	
定量分析實驗		六	二	
有機化學		四	二	
有機化學實驗		六	二	
理論化學		三	二或三	
理論化學實驗		三	二或三	
有機分析		一	三	
有機分析實驗		六	三	
工業化學		三	三	
食物化學		二	三	
生物化學		二	四	
生物化學實驗		六	四	

(二) 專門科目

高等無機化學	一	二
高等無機化學實驗	三	二
工業分析	一	三
工業分析實驗	六	三
化學史(選)	二	三
高等理論化學	二	四
膠體化學(選)	二	三
膠體化學實驗(選)	三	三
高等有機化學	三	四
高等有機化學實驗	六	四
工業化學實驗	六	四
化學論文討論	一(次)	四
稀有元素(選)	二	四
釀造化學(選)	一	四
釀造化學實驗(選)	三	四

四七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院一覽

農藝化學(選)	二	四	四
農藝化學實驗(選)	三	四	四
藥物化學(選)	二	四	四
藥物化學實驗(選)	三	四	四
(二)參考科目			
名	稱	每週時數	年級
初等解析		五	一
解析數學		三	二
普通物理學		四	一
普通物理學實驗		三	一
4. 地質學系課程			
(一)基本及專門科目			
名	稱	每週時數	年級
普通礦物學及實驗		四	一
普通岩石學及實驗		三	一

一般地質學	四八	三	一
光性礦物學及實驗		六	二
顯微岩石學及實驗		二	三
地史學		二	二
地質圖學及實驗		二	二
地層學		四	三
鏡床地質學及實驗		四	三
構造地質學		二	三
古生物學及實驗甲		二	二
古生物學及實驗乙		二	三
岩石成因學		二	四
結晶學(暫緩設)		二	四
地質學論文討論		(一次)	四
(二)參考科目			
名	稱	每週時數	年級

### 5. 生物學系課程

#### 動植共通科目

數學	四	一
普通物理學	四	一
普通物理學實驗	三	二
無機化學	三	一
定性分析及實驗	五	一
定量分析及實驗	五	二
理論化學	三	三
普通動物學	三	二
普通植物學	三	二
普通動物學	三	一(半年)
普通動物學實驗	六	二(半年)
普通植物學	三	一(半年)

#### 植物組科目

普通植物學實驗	六	一(半年)
遺傳學	二	一或二
遺傳學實習	三	二或三
分類學理論	二	四
生物化學	二	四
生物化學實習	三	四
研究旅行及臨海實習	隨時	一至三
書報討論	隨時	二至四
特別研究論文提出	自三年二學期暑假至四年	
植物形態學	二	二
植物形態學實驗	三	二
植物分類學	二	三
植物分類學實驗	三	三

四九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院一覽

植物生理學	二	三
植物生理學實驗	三	三
植物生態學	二	三
植物生態學實驗	三	三
細菌學	二	三
細菌學實驗	三	三
藥用植物學	二	三
植物病理學	二	三
育種學	二	三
動物組科目		
無脊椎動物學	二	二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三	二
脊椎動物學	二	三
脊椎動物學實驗	三	三

動物生理學	二	三(半年)
動物生理學實驗	三	三(半年)
動物生態學	二	三(半年)
動物生態學實驗	三	三(半年)
比較解剖學	二	三
比較解剖學實驗	三	三
動物組織學	二	三
動物組織學實驗	三	三
胚胎學	二	三(半年)
胚胎學實驗	三	三(半年)
昆蟲學	二	三
昆蟲學實驗	三	三
參考科目		
數學	二	一



名	稱	每週時數	年	級
普通物理學		四		一
無機化學		三		一
定性分析		一		一
定性分析實驗		三		一
有機化學		三		二或三
有機化學實驗		三		二或三
古生物學及實驗		二		二至三
羅典語		一		四
<b>各系通習科目</b>				
國文(甲)		三		一
國文(乙)		二		二
初級日文		六		一
高級日文		六		二
英文(甲)		三		一
英文(乙)				二
倫理				一
體育				二
初級德文或法文(選)				一及二
高級德文或法文(選)				二及三
高級德文或法文(選)				三
高級德文或法文(選)				四

# 八、本院設備

## 1. 儀器

(A) 物理學系儀器

四二四一件

(B) 化學系儀器

二二九三件

(C) 地質學系儀器

九四件

(D) 生物學系儀器

三九六件

計七一二四件

## 2. 藥品

(A) 無機藥品

七〇〇種

(B) 有機藥品

一五二〇種

計二二二〇種

## 3. 標本

(A) 地質標本

一四一六六件

(B) 動物標本

三三七五件

(C) 植物標本

二二〇組

(D) 元素標本

一份

計一七五四一件 二二〇組 一份

4. 模型

(A) 數學系模型

(B) 物理學系模型

(C) 化學系模型

(D) 生物學系模型

計一七七三三件

五一件

三〇件

二六件

一七六二六件

5. 圖書

(A) 總類

(B) 自然科學

(C) 數學

(D) 天文學

(E) 物理學

(F) 化學

(G) 地質學

(H) 生物學

(I) 應用科學

本院設備

計書二四六九四冊 圖一一〇七幅

三六冊

五四六冊

二八四三冊

三九三冊

二二〇〇冊 又圖一幅

一九五八冊

一三一八冊

二一七八冊

八三九冊

五三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院一覽

五四

(J)科學雜著及小冊

五七〇冊

(K)科學期刊

一〇五二二冊

(L)輿圖

四冊 又一一〇六幅

(M)精神科學

六四冊

(N)社會科學

二六冊

(O)語言學及字典

九一冊

(P)文學

二〇冊

(Q)史地傳記遊記

七九冊

(R)叢書

二二冊

(S)普通期刊

五九九冊

(T)重複期刊

三八六冊

九、統計表

# 1. 本院教職員人數統計表

(31年1月)

統計表

職 員			教 員		
職	院 長	1	職	名譽教授	1
	秘 書	1		教 授	12
	股 主、任	5		副 教 授	2
	股 員	4		專任講師	2
	管 理 員	1		講 師	42
	助 理 員	20		導 師	2
	繪 圖 員	1		專任翻譯	1
	助 理	1		助 教	18
	書 記	3		技 士	4
	打 字 員	1		女生指導員	1
	別	院 醫		1	別
專兼任	專 任	34	專兼任	專 任	80
	兼教員者	5		兼職員者	5
合 計		39	合 計		85
教職員合計實數			119		
附 註					

五五

## 2. 本院學生人數統計表

(31年1月)

類別	系別 人數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地質學系	生物學系	總計
		一年級	男 2 女 1	1 3	4 4	7	6 4
二年級	男 1 女 4	4 1	7	3	3 2	18 7	
三年級	男 6 女 2	2 3	5 6	3	4 1	20 12	
四年級	男 2 女 5	6	10 3	7		25 8	
休學生	男 3 女 1	1	3	1		8 1	
共計	男 14 女 13	14 7	29 13	21	13 7	91 40	

### 3. 本院教員國籍學歷統計表

(31年1月)

統計表

性別		人數	附註	學歷	人數	附註
性 別	男	79		留學日本者	30	
	女	6		留學歐美者	16	
國 籍	中國	74		國內大學 畢業者	36	
	日本	11		其他	3	
	其他			總計	85	
總計		85	內兼任職員者 有五入係			

五七

#### 4. 本院職員國籍學歷統計表

(31年1月)

性 別		人 數	附 註	學 歷	人 數	附 註
性 別	男	35		留學日本者	3	
	女	4		留學歐美者		
國 籍	中 國	39		國內大學 畢業者	13	
	日 本			其 他	23	
	其 他			總 計	39	
總 計		39	兼任 教員者 五人係			



### 5. 本院教員籍貫年齡統計表

(31年1月)

統計表

籍 貫		年 齡	
籍 貫	實 數	實 數	百分數
北京市	6	7.06	
青島市	1	1.18	
上海市	1	1.18	
河北省	13	15.30	
河南省	2	2.35	
山東省	4	4.71	
江蘇省	7	8.23	
浙江省	9	15.58	
湖北省	2	2.35	
江西省	2	2.35	
安徽省	8	9.41	
廣東省	5	5.88	
廣西省	1	1.18	
福建省	8	9.41	
貴州省	4	4.71	
察哈爾省	1	1.18	
日本	11	12.94	
總 計	85	100.00	

年 齡		籍 貫	
年 齡	實 數	實 數	百分數
24歲	1	1.18	
25??	6	7.05	
26??	1	1.18	
27??	2	2.35	
28??	3	3.53	
29??	5	5.87	
30??	3	3.53	
31??	6	7.06	
32??	1	1.18	
33??	2	2.35	
34??	3	3.53	
35??	3	3.53	
36??	2	2.35	
37??	4	4.71	
38??	4	4.71	
39??	1	1.18	
40??	2	2.35	
41??	3	3.53	
42??	4	4.71	
43??	2	2.35	
44??	2	2.35	
45??	3	3.53	
46??	3	3.53	
47??	3	3.53	
48??	2	2.35	
49??	2	2.35	
50??	2	2.35	
53??	1	1.18	
54??	1	1.18	
55??	2	2.35	
56??	1	1.18	
58??	2	2.35	
60??	2	2.35	
65??	1	1.18	
總 計	85	100.00	

五九

### 6. 本院職員籍貫年齡統計表

(31年1月)

籍 貫			年 齡		
籍 貫	實 數	百分數	年 齡	實 數	百分數
北京市	5	14.71	24歲	1	2.94
天津市	1	2.94	25??	2	5.88
河北省	10	29.40	26??	1	2.94
河南省	1	2.94	28??	3	8.83
浙江省	4	11.79	29??	1	2.94
湖北省	2	5.88	30??	1	2.94
安徽省	2	5.88	31??	1	2.94
江西省	3	8.82	32??	2	5.88
廣西省	1	2.94	33??	1	2.94
福建省	1	2.94	34??	1	2.94
貴州省	1	2.94	35??	1	2.94
四川省	2	5.88	36??	2	5.88
滿 洲	1	2.94	37??	1	2.94
			41??	1	2.94
			42??	1	2.94
			44??	5	14.72
			45??	1	2.94
			46??	2	5.88
			52??	3	8.83
			54??	1	2.94
			55??	1	2.94
			56??	1	2.94
總 計	34	100.00	總 計	34	100.00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院一覽

### 7. 本院學生狀況統計表

(31年1月)

籍貫	年 齡	
	實 數	百分數
北京市	8	6.10
天津市	5	3.82
河北省	61	46.57
山東省	11	8.39
江蘇省	9	6.87
浙江省	9	6.87
安徽省	5	3.82
廣東省	5	3.82
四川省	4	3.05
福建省	1	0.76
廣西省	2	1.53
山西省	2	1.53
貴州省	1	0.76
綏 遠	2	1.53
察哈爾省	3	2.29
滿 洲	1	0.79
日 本	2	1.53
總 計	131	100.00

年 齡	實 數	百分數
18	1	0.76
19	3	2.29
20	8	6.10
21	22	16.80
22	22	16.80
23	21	16.03
24	27	20.61
25	15	11.45
26	7	5.34
27	3	2.29
28	2	1.53
總 計	131	100.00

性 別		
性 別	實 數	百分數
男	91	69.47
女	40	30.53
總 計	131	100.00

統  
計  
表

六  
一

### 8. 本院歷年學生學業成績比較表

(31年2月)

畢業 年份	年 級	系 別 學 期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地質學系				生物學系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31	一	上期	2	8	5	1	7	5	3	2	14	2	2	5	3	1			
		下期	1	5	5	1	1	3	7	2	3	8	3	3	3	7	1					
	二	上期	2	4	2	2	2	2	5	8			2	4	1							
		下期	2	4	1	1	1	4	1	3	9	1	1	6								
	三	上期	4	3			4	2			8	5	3	3	1							
		下期	5	2			1	4	1	8	5	2	5									
	四	上期	7				2	4			8	4	1	4	3							
	一	上期		6	9	3	10	4	6	9	4	4	2	2	5	4	8					
		下期	4	4	5	1	4	1	4	6	4	1	3	1		2	5	3				
	二	上期	1	6	2	3	2		4	6	1	2	1		1	3						
		下期	2	6	1	3	2		5	6		2	1		2	2						
	三	上期	2	6			3	2	10	1		3		3	2							
	一	上期	1	2	1	1	4	2	1	4	7		1	3		2						
		下期	1	2	1	3	1	1	5	6		1	3		2							
	二	上期	2	2	1	2	1	1	1	1	6		3		2	3						
	一	上期	2			1	1	3		3	4	1	7		2	7	1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院一覽

9. 本院歷年學生操行成績比較表

(31年2月)

統計表	畢業年份	學期	系別	系別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地質學系			生物學系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31	一	上期	3	4	5	4	2	7	4	2	5	6	3	4	1	6	2	2					
		下期	4	3	4	1	3	6	3	1	4	5	7	1	2	5	4						
	二	上期		3	5		1	3	2		2	3	8			3	4						
		下期	4	4			3	3	1		3	10			3	4							
	三	上期	2	4	1		1	4	1		3	10			3	4							
		下期	3	3	1		2	4			4	9			3	4							
	四	上期	3	3	1		2	4			3	8	2		3	4							
		下期																					
	32	一	上期		3	1	2	1	8	8		1	9	10	3	2	2	5		1	10	1	
			下期	1	1	2		3	5	2		5	9	3		2	2			1	9		
		二	上期	5	4			1	2	2		2	6	3		1	2			1	3		
			下期	5	4			2	2	1		3	1	7		1	1	1		1	3		
三		上期	1	5	2		2	1	2		5	6			1	2			3	2			
		下期																					
33	一	上期	2	2			6	2		1	8	2		3	1			2					
		下期	1	3			1	4		1	5	5		1	1	2		1	1				
二	上期	2	2	1		4	1		5	2			1	2			3	2					
	下期																						
34	一	上期	2	1			1	3		3	4	1		6	1			1	8	1			

### 10 本院歷年學生體育成績比較表

(31年2月)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院一覽

年級	期	系別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地質學系				生物學系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數	學	物	理	化	學	地	質	生	物	數	學	物	理	化	學	地	質	生	物	數	學	物	理	
一 年 級	上 期	32	1	8	4	2	3	4	7	3	8	6	7	2	1	3	2	3	1	7	2	2				
		33	2	2			1	3	1	3	5	5	1		3	1				2						
		34	2	1			3	1			2	4	2		3	4				5	5					
	下 期	32	4	7	2		4	4	2		7	4	6		2	2				1	5	3	1			
		33	1	3			2	3			6	3	2		3		1			2						
二 年 級	上 期	31	2	3	2	1	3	2	1	3	6	4		1	5	1										
		32	1	6	2		4	1			4	5	2		2	1				1	1	2				
		33		4	1		1		3	1			5	2		1	2					2	3			
	下 期	31	4	3		1	4	2			2	7	4		4	3										
		32	3	5	1		3	2			5	5	1		3					1	1	2				

附註 (一)本院體育成績係自二十八年度開始。  
 (二)三四年級學生只有課外運動。

11 本院圖書室歷年閱覽統計表 31年2月

總計	特別閱覽	生物學系	地質學系	化學系	物理學系	數學系	類別		學年度
							人數	冊數	
八六	無	無	四	四	四	二	人數	上學期	二十七年
							冊數	下學期	
九六	無	無	六	六	五	三	人數	上學期	二十八年度
							冊數	下學期	
一七三	無	無	二	二	八	三	人數	上學期	二十九年度
							冊數	下學期	
九九二	無	七	五	三	二	三	人數	上學期	三十年度
							冊數	下學期	
九九二	無	九	六	二	三	三	人數	上學期	三十一年度
							冊數	下學期	
九三二	五	九	八	三	六	三	人數	上學期	三十一年度
							冊數	下學期	
三四三	一	二	一	八	九	六	人數	上學期	三十一年度
							冊數	下學期	
三三三	一	二	九	六	九	六	人數	上學期	三十一年度
							冊數	下學期	
三三三	無	三	二	一	九	六	人數	上學期	三十一年度
							冊數	下學期	
三三三	無	四	三	二	九	六	人數	上學期	三十一年度
							冊數	下學期	
三三三	四	八	四	三	九	六	人數	上學期	三十一年度
							冊數	下學期	

統計表

六五

12 本院院醫室診療患者病類人數統計表

疾病分類	年度學期	二十七年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十八年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十九年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三十年第一學期		總計	備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呼吸性	疾	四	一	二	四	二	九	二	九	一	三	三	九	三	七	一	八	九	普通傳染病欄內患者係瘧疾病	
消化系	疾	八	三	二	八	二	一	二	五	二	六	二	五	一	六	一	一	三		九
神經系	疾			四	六		五		三	四	一	四		二				二		
心腎及血液	病																			
泌尿系	病																			
外科	病	六	四	二	三	一	〇	八	七	九	一	四	一	二	三		一	三		
皮膚	病	二	二	五	三	一	五	二	六	一	三	八	四	三						
眼	病	一	一	五	三	一	九	〇	四	一	八	六	一	五	二					
耳鼻喉	病	一	一	三	一	五	五	四	一	二	六	七	二	一	四					
普通傳染病																				
法定傳染病																				
營養病																				
結核病																				
花柳病																				
診斷不明																				
總計		一	七	一	八	三	九	五	八	九	三	九	七	三	四	七	三	六	一	
																			二	
																			四	
																			一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院一覽



# 十、本院職員錄 三十一年二月

院長 文元模

秘書 程廷熙

股主任 張心煦 文書

詔其備職務

韓桂叢 會計

顧正容 事務

裘應元 管理

股員 武文斌

曹錫田

陶士恒

周豐

圖書室管理員 陸式衛

院醫 張友焜

助理員 趙壽春

王思長

黎席珍

楊朝滋

陶廣謨

彭緒芳

賈雷

曹景璘

方守恭

李芳齡

裘應寶

洪楷

賀蜀江

葉增榮

楊秀

裴蔭楨

陳漁洋

唐景和

程耀庭

靳連科

地質學系助理 吳慧英

地質學系繪圖員 閻雙林

書記 金寶忱

葉榮兆

本院教員錄

院醫室技手 陳爾執 兼會計  
及庶務

打字員 徐佩珍

## 十一、本院教員錄 三十一年二月

名譽教授 加藤武夫

數學教授 程延熙 暫代  
主任

物理學教授 文元模 主任

化學教授 余履庭 主任

地質學教授 富田達 主任

生物學教授 福田八十楠 主任

物理學副教授 顧正容

生物學副教授 加藤靜夫

地質學專任講師 藏田延男

日文專任講師 佐藤果

鄭黎年 竹田清 楊榮方

錢端仁

楊傑

楊俊階 武季許

數學	講師	錢端壯	劉書琴	施仁培	韓桂叢	王永吳
物理學	講師	蕭家駟	王法維	梁引年	張靜峰	楊景星
化學	講師	李景新	劉亮如	榮甫	俞崇智	柴景旭
地質學	講師	李天佐	酒井榮吾	林朝榮		蘇子衡
生物學	講師	石子興	李良慶	壽理初	唐英如	關克儉
倫理學	講師	祁森煥				<small>留學中</small>
國文	講師	姚維崑	袁寄厂	楊晶華	熊其備	
日文	講師	洪樞	王兆珩	方政英	錢端義	趙春霖
英文	講師	陳器	李紫輝			周豐一
德文	講師	宋化龍				蕭坤裕
專任翻譯		焦航曉				
體育	導師	王文麟				
音樂	導師	王夢楹				
數學系助教		彭清傑		曹吉豫	<small>留學中</small>	章憲文
物理學系助教		汪慶甲	<small>留學中</small>	楊宏謀	<small>留學中</small>	胡志權
						圓林三郎
						李容章
						蘇盛甫
						吳溶可

本校教員錄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院一覽

七〇

化學系助教 劉崇祐 王永 蔡德諒 張立言

地質學系助教 王述平

生物學系助教 陸遠玉 王儀雲 錢亞愼

物理學系技士 楊金鐸

生物學系技士 劉寅生 橫山永次郎 繼相時

女生指導員 孫式南

十一、本院學生錄 三十一年一月

數學系四年級 李貴卿 李重紳 譚以明 徐國梅 管士楨 陳鴻素 張琴君

數學系三年級 趙玉珂 李士芳 張震今 穆庚辰 王錦初 徐蕙英 馮鎮 賈金鈴

數學系二年級 王光淑 蓋運旭 林淑琴 宓茂若 宓蕙若

數學系一年級 韓達厚 吳國棟 李步瀛

物理學系四年級 曹恩爵 畢東森 張蔭棠 史記儒 王厚深 王永寧

物理學系三年級 王青澍 陳燕嬉 汪乾元 高文治 王毓桂

物理學系二年級 張扮 陳竹生 朱頤壽 王樹仁 謝正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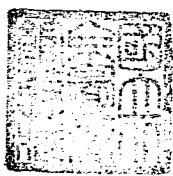
物理學系一年級 朱端慧 徐文瀟 高冲 沈桂娟  
 化學系四年級 王世中 尤鴻慈 桑思溫 閻復初 茹家平 王宇方 范毓宣 李綺如 張頤齡  
 張炳辰 呂孔侍 張禮存 董啟明  
 化學系三年級 何端僧 邵月華 閻玉德 馬毓婷 周同懋 張憑 劉國瑞 李維時 潘棻  
 翟淑文 李文彬  
 化學系二年級 周同惠 孔繁春 張廣譽 龐玉璞 李守議 王守純 嚴紀澤  
 化學系一年級 陳桂海 吳景寧 周含苓 張時平 榮以慈 許大儀 邊錦紋 張爲和  
 地質學系四年級 司幼東 程紹揚 王鋸 傅鍾蒼 張啟址 方鴻慈 顏明  
 地質學系三年級 金鐵生 郭承基 劉儼然  
 地質學系二年級 李增灝 馬湛恩 李棊  
 地質學系一年級 何鏡宇 韓有錫 任步華 裴時雨 孔慶岐 張兆鳳 中野高治  
 生物學系三年級 唐學勤 黑延昌 李懋 馬國棟 王昌  
 生物學系二年級 麻鯉 燕登峯 劉維 李長義 蘇學武  
 生物學系一年級 劉玉瑩 楊貴貞 陳淑筠 滕傑 張履增 毛壽先 張寶三 趙暎棟 哈文彬  
 渡邊俊雄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院一覽

七二

附休學學生

韓琬芳 數三 楊毓瑞 數一 張鶴年 數一 彭光裕 數一 胡育寶 理一 陳震亞 化二  
李湧泉 化二 戴慶榮 化一 劉在俊 地二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院收容前燕京大學學生名單 三十一年四月

數學系四年級 韓明德 王其樞

數學系三年級 李文清 張琢良 孫念增

數學系二年級 劉清芬 秦西炫

數學系一年級 張慶芳

物理學系四年級 趙景員 劉本巽 陳明頤 張象乾 張兆楡 張德澤 朱寶熙 馮世瑄 白寧筠

徐傑 李文恩 黃永賢 陸卓如 張錫第 徐仁長 杜祥德

物理學系三年級 沈友立 沈傅節

物理學系二年級 戩鎮南 金建中 吳林襄 張繼貞

物理學系一年級 劉忠良 江澤垓 徐緒昌 陸孝頤 張蘊芳 馮傳海

化學系四年級 余孟傑 齊會澤 鄭祖述 金宗黨 沙逸仙 蕭淑熙 張玉範 李紹泌 王占寰

陳樹雄 魏文齡

化學系三年級 孫昌宗 朱塞安 劉定武 周文林 林葆齡 戴慶燾 王金林

化學系二年級 張克建 秦國星 李玉瑞 姬淳蓮 陳湧澄 王世儀 徐雲 潘世揚 王家驥

張覺民 張乃麟 李長智

化學系一年級 林肯 李首貞 蔡良婉 楊燕生 張樹政 宋永瑞 張雲翔

生物學系四年級 高景銘 王鍾蓉 王之準

生物學系三年級 楊椿濤 顏笑怡 姚會序

生物學系二年級 王熹 李自然 閻龍飛

生物學系一年級 楊統蘭

附休學生及保留學籍學生

一、休學生 王瑞麟<sup>化二</sup>

二、保留學籍學生 彭聲霖<sup>數三</sup> 何桂蓮<sup>數三</sup> 王季嫻<sup>化三</sup>



11104

本院電話

- 四（北） 二七二六（中繼線）
- 四（北） 二七四九（中繼線）
- 四（北） 二七六九（中繼線）
- 四（北） 五三七（地質館主任室）
- 四（北） 二八六八（地質館公用）

KBC  
G  
649.29  
27